

連戰平叛亂，則不僅憲政與民主無由實現，則國家之統一與安全亦已失其保障，故政府之決心戡亂，實出於萬不得已，必須全國軍民集中意志，動員全國力量，一面加緊戡亂，而積極建設，方能掃除民生憲政之障礙，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本此意旨，擬請國務會議決定實行全國總動員，號召全民，一致奮起，洋厲進行，舉凡加強經濟建設，刷新地方政治，發動人力物力，改善糧政稅政，保持社會安全，救恤人民疾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厲行消費節約，增進農工生產，提高官兵待遇等項，均交各主管機關妥擬方案，制頒法令，一體依法推行，至實施時，應如何防止法外之滋擾，並飭主管機關嚴切注意。』

並決定交行政院擬具施行辦法。

七月十五日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動員

勘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並提出十八日第七次國務會議通過，由國民政府公佈如次：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 第一條 本綱要依國務會議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如期實現憲政案及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實施憲政及各項有關憲政之選舉，均應依照規定，積極進行。
- 第三條 戡亂所需之兵役、工役及其他有關人力，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役及妨礙徵役等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第四條 戡亂所需之軍糧、被服、藥品、油煤、鋼鐵、運輸、通訊器材及其他軍用物資，均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購、徵用妨礙徵購徵用及囤積居奇等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第五條 各業勞資雙方，應密切合作，如有爭議，並應依法調解及仲裁。凡怠工罷工停業關廠及其他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第六條 為安定民生，政府對於日用品之交易價格，各業薪俸工資及物資流通、資金運用金融業務，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

第七條 為維持安寧秩序，政府對於煽動叛亂之集會及其言論行動，應依法懲處。

第八條 對於收復匪區，應由各主管機關鞏固治安，維持秩序，必要時施行貸款、停徵賦稅，並辦理各項社會救濟及送藥救護工作。

第九條 對於由匪區來歸之人民，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為救助與安置。

第十條 對於糧食、燃料、紡織、冶煉及有特別需要之工業製造事業，各主管機關均應特別指導補助，其所需資金如有短缺，應由國家銀行予以貸款，使能積極推進，以裕供應；必要時得由政府對其成品加以管理。

第十一條 凡未被匪亂之區域，均應刷新地方政治，確保社會安寧；并就目前急需之生產運輸及農田水利

美國對華政策新頁

美國進出口銀行準備對華貸款五億元

工程，擇要建設，以利民生。

第十二條 增加合理之稅收，限制非必要之支出，以適應戡亂之迫切需要。

第十三條 制定節約消費及增進效率辦法，政府各機關與人民一致遵行。

第十四條 人民基本權利，均應切實尊重，妥為保障，除因動員戡亂所必需之各種法令必須切實施行者外，任何法外侵擾行為，均應嚴行防制。

第十五條 關於本綱要之實施，有需另定詳細規條者，由行政院各主管部會釐定辦法，送由行政院核定，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違反本綱要第三條至第五條，或依據各該條所定辦法應行制裁或限制之行為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公務員於執行本綱要賦與之職權時，如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依法嚴行懲處。

第十七條 除本綱要已有規定者外，為達成戡亂之目的，行政院得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本綱要經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此外並決議取消中國大代表及府委保留名額，中共現任參政員則予以除名。

尚係於去年四月宣布，惟以國內局勢不定，始

終未曾實現。本年六月二十七日該行董事長

馬丁 (William McChesney Martin) 宣布

貸款計劃至六月底已屆滿期，不再生效，惟進

出口銀行正準備對中國各項特別計劃之信

用貸款。同日美國國務院宣布，國外清算委員

會業與中國方面簽訂協定，以原價六、五六

六、五八九美元七、九二種之軍火一千三

百萬發，作價六五六、六五八美元售於中國。

按馬歇爾於一九四五年來華調解國共糾紛，

採取中立政策，此次取消以軍用物資運華之

禁令，可稱美國放棄中立政策之先聲。惟馬歇

爾於七月二日的記者招待會中，稱運華物資

限制之解除，不足作為美國政策改變之說明。

七月十日聯合社消息，即稱美國可能更

調大使，將由魏德邁 (General Albert C.

Wedemeyer) 繼任大使。翌日白宮宣布，前中

國戰區美軍司令魏德邁中將將以大使銜及

總統特別代表資格，赴中國及朝鮮實地調查，

提出考察報告。據合衆社華盛頓消息，魏氏之

行，包括下列目的：

(一) 決定如何方可穩定中國之經濟可能在亞洲實行馬歇爾計劃。按商務部長哈里曼 (W. A. Harriman) 啓程赴歐前，曾暗示將以援助計劃擴展至亞洲。

(二) 查明美國應否放棄對中國內戰之中立地位，而以道義與物資力量支持蔣主席。

(三) 分析美蘇談判組織朝鮮臨時政府之僵局情形，以決定美國是否將在朝鮮南部單獨行動，如馬歇爾國務卿前在莫斯科外長會議時所已提出者。

(四) 提供關於朝鮮軍政府能否交國務部接管，代以民政管理之意見，二億美元之特別援助朝鮮計劃現尙在研究中，似將暫時加以擱置。

關於魏氏來華之行，我政府表示極爲歡迎，並認此爲杜魯門主義推行至遠東之前奏。魏氏

一行於十六日離華盛頓。我政府爲提供資料

供魏氏參考起見，指定由翁文灝負責經濟，張

嘉璈負責金融，俞鴻鈞負責財政，王世杰負責

外交，由行政院副院長王雲五負責綜合各方

面之資料。魏氏於二十二日安抵南京，並發表

書面談話：

「余上次在中國榮任蔣委員長參謀長，兼駐華美

軍總司令之職，爲時頗久，離華以來，已一年有餘。此番重

臨舊地，在此與諸位老友再度聚首，至爲欣慰。余一向期

望承領此種友誼之溫情。惜余此次留華時期甚短，余之時間與精神必須不斷致力於對中美兩國極重要之工作，故余預料彼此把晤之時間不多，未免引爲遺憾耳。

關於未來六星期應做之工作，余僅作一般性之概述。余奉美國總統之命，前來調查中國與朝鮮之一般情形，即最近兩國之現實局勢及其未來復興之能力。余之使命其基本性質爲調查事實，由專家一小隊襄助一切。此等專家對於經濟、財政、工程與政治各方面，均有豐富之經驗，我等所最關切者，爲獲悉中國政府爲期望復興而採取之措施，其效能如何。

完成我等之任務，其期限甚爲短促。我使團中之人員，必須以全部時間致力搜索及評估各種報道，此種報道，不但對於中國、朝鮮及美國至關重要，而且對於全世界亦顯然具有重要之關係。余決定吾人之工作將具有真正及時之價值。果爾，則吾人必須以毫無成見之態度，負起此項責任。

由於健全與審慎之籌劃，最可能獲得良好之結果。此種籌劃不但基於吾人所希望爲真實之事，而且基於吾人由於客觀與澈底之考察而確知爲真實之事。

余此一聲明，說明余何以目下尙不能提出任何期望或意向之聲明，但有一點可以奉告者，即余將儘余之能力，履行杜魯門總統授余之指令，以確定一切關於政治、經濟與軍事情形之事實，不論有利或不利者，將此等事實彼此互作聯繫，然後加以評估，並在余之使命告終之時，將此事工作之結果提呈美國總統。」